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罗尔斯-罗伊斯控股公司(“**罗尔斯-罗伊斯**”)拟收购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控股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单独控制权(共同控制变为单独控制)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14年3月25日，戴姆勒公司决定行使其2011年3月9日与罗尔斯-罗伊斯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的卖出期权。交易完成后，罗尔斯-罗伊斯控股公司对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控股公司的控制权将从共同控制变为单独控制，戴姆勒公司将不再持有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控股公司的任何权益。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罗尔斯-罗伊斯控股公司 | 罗尔斯-罗伊斯目前持有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50%股权。根据股东协议，若戴姆勒公司行使其卖出期权，则罗尔斯-罗伊斯有义务购买戴姆勒公司持有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股份。罗尔斯-罗伊斯是罗尔斯-罗伊斯集团的控股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市一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分为两大部分：（a）航空和（b）船舶和工业动力系统（MPS）。航空包括（i）民用航空和（ii）国防航空，MPS包括（iii） 船舶； （iv） 能源；和 （v） 动力系统。罗尔斯-罗伊斯最知名的业务为民用航空业务，但是罗尔斯-罗伊斯还从事动力系统制造业务，其已为船舶、工业、油气、国防和发电市场生产了80万件动力系统产品。 |
| 2、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控股公司 | 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是本次拟议交易的目标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专注于生产和销售往复式发动机、推进系统和分布式能源系统领域。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主要生产非公路用途（农业、建筑、铁路、其他工业领域、发电和船舶领域）的高速和中速柴油和燃气往复式发动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